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38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15 項已經實現；
- 14 項正如期進行；
- 2 項尚要檢討；
- 1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6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 提供法律援助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已完成的項目</b>		
1997	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成立內部核數小組，負責稽核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重組申請及審查科，並增加其人手，以期縮短審查法律援助申請的時間。在 1997 年年底前，公布法援署第二份服務承諾。	內部核數小組已於 1998 年 5 月成立。申請及審查科已重組並增加人手，並由 1997 年 12 月起提供有關法律援助的「全面服務」。審查援助申請的時間已大為縮短。法援署並已於 1997 年 11 月公布其第二份服務承諾。
1997	2. 在 1997 年年底前，就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初步結果和建議展開諮詢工作。	諮詢工作在 1997 年 12 月中展開，並已於 1998 年 3 月底完成。我們正草擬有關建議。

- |      |    |   |   |
|------|----|---|---|
| 1997 | 3. | 增加當值律師計劃的職員人手，以便進一步改善服務。擴展法律輔導計劃，在離島民政事務處增設一間法律輔導中心，以及在灣仔民政事務處增加一節輔導時間。 | 當局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當值律師計劃的職員人手，並於離島民政事務處增設一間法律輔導中心，及於灣仔民政事務處增加一節輔導時間提供法律輔導。 |
| 1996 | 4. |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為律政書記及法律援助律師提供訓練，為法庭日漸多用中文作好準備。                        | 為律政書記及法律援助律師繼續提供訓練。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5.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在法援署成立內部核數小組，負責稽核外判個案制度。在 1997 年下半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最有效監察外判個案的方式，包括監察進展和控制訟費等，並就此諮詢獨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意見。 | 法援署已於 1998 年 5 月成立內部核數小組及於 1997 年 11 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有效改善監察外判個案制度，並建議一系列措施。我們就有關事項將諮詢法援局的意見。 |
| 1995 | 6. | 請獨立的法援局研究法援署脫離政府的方案是否可行和可取。   | 法援局聘請的顧問公司已就法援署獨立問題提交研究報告和建議。該局現正考慮這些建議。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1995 | 7. | 與獨立的法援局合作，繼續提高法援服務的質素，讓市民更易得到法律援助；並致力使法援服務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 |
|------|----|--|

## 建立獨立公正的行政事務申訴制度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已完成的項目</b>		
1997	1. 致力進一步改善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確保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獲得迅速處理。考慮為行政上訴委員會額外委任一名副主席，以便主持研訊。	當局已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分別委出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第二名副主席。這些額外資源有助確保兩個委員會有效地運作和處理投訴。
<b>如期進行的項目</b>		
1997	2. 不斷探討可否再擴大申訴專員職權範圍至其他主要法定機構。	當局現正着手進行擴大申訴專員職權範圍至若干主要法定機構。

## 與立法機關通力合作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如期進行的項目</b>		
1997	1. 繼續為立法機關提供支援，讓立法機關能有效運作，包括與立法機關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渠道和聯繫，並尋求立法機關更快捷地處理須其審議事項的辦法；以及設法把所有立法設施集中在同一地方運作，以滿足立法機關在辦公室方面的長遠需要。	<p>我們一直與立法機關保持有效溝通，並將繼續與其通力合作，以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p> <p>我們將繼續就立法機關關心的事項諮詢他們的意見，以便提供輔助，讓立法機關有效運作。</p> <p>我們已於 1998 年 3 月就立法會大樓新翼的建議設計諮詢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我們將適當地採納臨立會的意見，修改建議設計，並把設計提交立法會考慮。</p>

政府檔案局
-------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內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加深市民對本港歷史文獻的認識和興趣。	<p>自 1998 年 4 月以來，當局一共舉辦了 17 次研討會和參觀活動，吸引約 550 名社會人士參與。</p> <p>當局在 199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2 日期間舉辦一歷史圖片展覽，吸引了 5 000 名市民參觀。</p>
1997	2. 在 1998 年內開展檔案管理策略第三期，即最後一期計劃，為政府各部門確立妥善的檔案管理系統。	有關工作在 1998 年 6 月展開，並如期進行。我們已完成 15 項部門檔案管理檢討中的首兩項檢討，亦已擬好 3 份檔案管理手冊的定稿，並額外租用了樓宇，作設立新檔案中心之用。
1997	3. 在 1998 年內增撥資源，加強為政府人員提供的檔案管理訓練。	當局已成立一支專責訓練隊伍，並正製作一套以目標為本和學分制的新訓練課程。另外，我們將製作一套作訓練用途的視像教材。

方便營商
------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把提供全面服務的商業牌照資料中心的服務擴展至互聯網。	是項服務已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擴展至互聯網。

- |      |    |                                     |   |
|------|----|-------------------------------------|---|
| 1997 | 2. | 完成一項試驗計劃，讓認可人士進行公共設施接駁工程和建造車輛出入口通道。 | 試驗計劃已於 1998 年 8 月底完成，當局現正就試驗計劃進行全面評估，有關程序正加以改良，以便在全港實施。 |
| 1997 | 3. | 研究如何為商界遵從有關規管而須負擔的成本訂立評估方法。         | 顧問研究已於 1998 年 7 月完成。當局現正研究如何實施該評估方法。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4. | 在互聯網提供更多公用表格。   | 目前已有多達 660 種表格可在互聯網取得。  |
| 1997 | 5. | 完成有關樓宇照明和通風規例；超級市場的發牌規定；有關獎券活動、波拿、有獎娛樂博彩遊戲及推廣生意的競賽遊戲等發牌規定方面的研究。 | <p>屋宇署已檢討有關浴室設定窗戶的規定，並會靈活處理有關申請。</p> <p>市政總署已完成有關把臨時發牌安排擴展至所有食肆的研究。當局現正着手引進新安排。</p> <p>有關獎券活動、波拿、有獎娛樂博彩遊戲及推廣生意的競賽遊戲等發牌規定的研究將於 1998 年 11 月初完成。</p> |

#### 尚要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7 | 6. | 在工業署培養方便營商的服務精神及發展方便營商的措施。 | 有關工業署方便營商的研究已暫停，待該部門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的檢討完成後才進行。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7. 繼續加強方便營商計劃下 4 個主要範疇的工作，即力求減省繁瑣的程序和取締過份的規管；減輕和評估規管措施對受影響各方造成的成本負擔；把某些公營服務轉為私營；及推出經改善／新的服務。
1997	8. 消除對商業發展的障礙和限制。讓私營機構自定方向，主動開創和把握機會。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與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力求減省繁瑣的程序、減輕規管措施造成的成本負擔，以及提供更優良的服務。
1997	9. 密切注意國際商界人士的需要，並留意怎樣使香港繼續成為他們營商的好地方。
1996	10. 如市場情況合適，把某些公營服務轉為私營。

## 服務業推廣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內於全港各區舉辦有關服務業的巡迴展覽，讓市民大眾更清楚認識服務業經濟體系對他們的重要性。	該巡迴展覽已在全港 13 個繁盛的購物中心舉行，並在 1998 年 5 月圓滿結束。
1997	2. 在 1998 年內製作一套 10 分鐘的短片，宣傳香港為全球服務和金融中心。	我們已把該短片廣泛分發給各海外機構，包括所有經濟貿易辦事處、貿易發展局的海外辦事處、香港旅遊協會及其他主要貿易機構。

- 1997 3. 與香港服務業聯盟及香港大學合作，在 1998 年組織三方論壇，就本港的服務經濟進行討論。
- 該三方論壇已在 1998 年 1 月 8 日順利舉行，吸引共 129 名來自學術界、商界及政府的參加者出席。
- 1997 4. 支援工商局研究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應否承保較長期的出口信用。
- 檢討結果指出，雖然條例並無指明信保局可承保的信用期，但信保局一直以來均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出口信用保險。
- 為加強其對服務出口的支援，信保局已全面研究為主要服務業提供保險保障，並積極展開宣傳工作。
- 1997 5. 支援工商局研究應否成立信貸保證公司。
- 工業署在 1998 年 6 月 3 日推出一項耗資 5 億元的信貸保證試驗計劃，協助從事出口業務的中小型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融資。經檢討後，我們已將信貸保證計劃與一個涵蓋所有中小型企業，名為「特別信貸計劃」的新計劃合併。
- 1997 6. 支援工商局監察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 工業署在諮詢該計劃的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後，於 1998 年 1 月進行了檢討，並實施了多項變革，改善計劃的運作。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7. 在 1998 年內繼續統籌和監察由前政府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建議的推廣服務業新措施的推行情況。
- 1998 年年初，我們檢討了■報的形式，決定將相關的措施用多個主題串連起來，俾能更方便作重點報告和討論。到目前為止，我們一共向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提交了 7 份主題文件。

- |      |     |  |   |
|------|-----|--|---|
| 1997 | 8.  | 支援教育統籌局委聘顧問就特定服務業的人力和培訓需求進行研究。                 | 我們已就旅行及旅遊業的人力和培訓需求進行了首項顧問研究。該研究快將完成。我們現正與教育統籌局合作，委聘顧問進行另一項針對資訊科技業人力資源的研究。 |
| 1997 | 9.  | 支援政府經濟顧問就「香港經濟政策叢書」研究計劃統籌政府的回應工作。              | 政府經濟顧問已綜合了各決策局及部門對其中6份研究報告的回應，並正■手處理另外7份已公布的研究報告。這些回應可在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網頁上看到。    |
| 1997 | 10. | 支援經濟局就額外會議設施的需要委聘顧問研究。                         | 經濟局已於1998年2月委聘顧問分兩個階段進行有關研究。首階段研究快將完成。                                    |
| 1997 | 11. | 支援工商局研究設立商業園的需要及可行性，以扶持有特別辦公及營業場地和其他特殊需要的服務行業。 | 工業署已於1998年9月委聘顧問展開有關研究。   |

### 尚要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2. | 支援工商局考慮應否為本港設於海外的投資促進組及本地的工業投資服務組，釐定與服務表現有關的基準。 | 我們在進行檢討後，決定把這個項目納入一項涉及範圍較廣的措施之中，該措施將研究外來投資推廣工作的數個主要範疇。 |
|------|-----|---|--|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3. | 在1998年內設立一個資料蒐集機制，以掌握其他主要經濟體系提高競爭力的措施。 | 諮詢各有關方面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稍長一點。我們現已委聘顧問進行有關研究，預期能於1999年上半年完成。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i>年份</i>	<i>承諾</i>
-----------	-----------

1996 14. 致力推動本港服務業的發展。

<b>其他</b>
-----------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	-----------	-------------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年初，分別由幾個不同決策局負責的有關資訊科技、廣播及電訊事務，將交由一位局長統一管理，該位局長將會領導和統籌所有由不同政府部門處理的相關工作。	新設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已於 1998 年 4 月成立。
------	--	-----------------------------